

LN002-C

2000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如立法會在廢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的本命令的期限屆滿前，並無藉通過決議而廢除本命令，則本命令將於該期限屆滿之後在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 3A 項目 3A001(a)(3)(a) 中，廢除 "260" 而代以 "3 500"；
- (b)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分類 4A 項目 4A003(b) 中，廢除 "2 000" 而代以 "6 500"。

署理貿易署署長

邱騰華

2000 年 1 月 1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1（該附表載有戰略物品清單）。